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计〔2017〕6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人文社科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人文社科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人文社科纵向科研项目 间接费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规范学校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文科纵向）间接费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项目范围

1. 文科纵向科研项目主要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研究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各类研究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各类课题、浙江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及其他文科纵向科研项目。

二、间接费用分配政策

2. 文科纵向间接费用根据预算批复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其中比例按间接费用总额计算。

项目类别	学校 间接费用	学院(系)、研究所 间接费用	项目(课题)组 间接费用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各类研究项目	5%	—	95%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 各类研究项目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各类课题			
浙江省科技厅软科学 研究计划项目	20%	10%	70%
其他文科纵向项目			

3. 学校间接费用，统筹用于包括科研业绩、科研成果奖、科研项目奖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偿。

4. 学院(系)、研究所间接费用，统筹用于物业管理费及加强本单位科研管理的其他相关费用。该部分间接费用中给学院(系)和研究所之间的分配比例为各 50%，没有研究所挂靠的项目，该部分间接费用全部给学院(系)。

5. 项目(课题)组间接费用，用于学校科研公共资源使用费、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通用设备及办公材料等相关费用以及项目(课题)组的科研绩效。其中，除科研绩效以外的其他支出不超过项目(课题)间接费用总额的 30%，科研绩效的发放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

6. 废除《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0〕15号）第十三条所提附件中关于省部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劳务费限额控制指标学校配套5%的规定。

7. 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文科纵向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课题）预算申报书（合同）中与承担单位约定间接费用分配方案，积极争取，保障学校及自身权益。

8. 校设科研机构参照学院（系）执行。

9. 本规定适用于间接费用直接核定的人文社科纵向科研项目，没有直接核定间接费用的人文社科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按照《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10〕15号）文件执行。

10. 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和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11.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4月17日印发
